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35 号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你校报我厅审核的《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第 13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哈尔滨 职业技术学院 前 为始建于 1959 年的哈尔滨工程学校，2002 年经 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 备案，设立为公办全日制普 等职业学校。2010 年被教育 、财政 确立为国家百所 干 职 校 批立 建设单位，2013 年以优异成绩 国家 收，2015 年被教育 确定为百所现代学徒制试点 职 校，2015 年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16 年成为国家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目建设单位。

学 坚持立 、服务 江、 射全国的办学定位，努力为国家 建设、地 建设、公 建设和 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 和智力支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 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 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 等学校党委 导下的校 负 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及党内法规，结合本 实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 中文名称：哈尔滨 职业技术学院 ，简称：

哈 学 。

学 英文名称：Harbin Railway Technical College，缩写：HRTC。

第三条 学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二大道 20 号， 政编码：150066。

第四条 学 网址：www.htxy.net

第五条 学 是经 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 备案的全日制专科层次 等职业学校，主管 为中 三局 团有 公 司，业务主管 为 江省教育厅，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 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 要事 ， 提交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学 党委审定、行业主管 同意并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报请 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 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 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 格，独立承担法律 任，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依法按照学 章程管理学 。

（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和社会 求、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根据教学 要，制定教学计划、 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各种专业实 、实习、

实训基地；根据市场和 技能人才培养 要，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等方 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根据学 办学条件，依法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主办、承办或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 。

（六）依法自主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培训机构等企业事业单位 行学术交流及合作办学。

（七）根据学 实 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 等内 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 备。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 助、受捐 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 及工 分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按规定对受教育者收取学 及有关 用， 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和处分， 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 法干涉。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 举办者和主管 对学 依法履行监管 任，支持和保 学 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履行投入与保 职 ，提供和保证学 办学 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和规范学 办学行为，指导教育教学改 ，督导、评估办学水平和人

人才培养。

第九条 学 秉承依法治校理念,建立党委 导、 负 、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

第十条 学 依规建立法律 制度, 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对学 涉及的法律事务和有关法律行专 处理。学 法律 对学 负 ,形式为常年法律 ,实行一年一聘。

第十一条 学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 彻党的教育方 , 循 等职业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 就业为导向。深化政校行企四方联动,产学研用立体推 的办学模式,强化德业俱 、学思并举、脑手并用的素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努力建成 特色 明、国 有影响力的品牌优 职学 。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功能

第十二条 学 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 坚持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四条 学 专业设置以交 类和土建类为主,并根据社会发展、行业 求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五条 学 实施以全日制普 等职业专科教育为主,积极探索和开展 职应用型本科教育、成人 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等多种教育形式。

第十六条 学 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 ，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七条 学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学 依法向受教育者 发毕业证书、学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第十九条 学 积极开展以教育教学改 为主的社会科学研究和以技术应用为主的自然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条 学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教学、教研、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 制度，满 办学活动 求。

第二十一条 学 发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功能效应，为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 步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 要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完善一个制度保体系，优化“六个工程”（师德工程、 培工程、双师工程、双带头人工程、名师工程、国 化工程），建成“五支 伍”（年教师、 干教师、专业双带头人、名师大师、兼职教师），打 教师职业发展的 ，形成师德 尚、名师 衔、 干支撑、专兼结合、结构合理、具有国 视 及工匠精神的教学团 。

第二十三条 学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 位，培育和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 文化，培养学生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 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校 、教 、学 建设为核

心，从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技能培养四个方面着手，“以人为本”构建和谐校园，使学校文化形态、师生心态、技能状态内外和谐，促进学校的全、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建立和完善监督与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行为评价，建立人才培养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举办者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与国（境）外先进应用技术大学及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水平，提升办学水平。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主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支持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

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大事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

(七) 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范作用。加强学 党委自 建设。

(八) 导学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 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 惩治和 腐 体系建设。

(九) 导学 工会、共 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 利益的 要事 。

第二十八条 学 党委实行 体 导与个人分工负 相结合,坚持民主 中制, 体讨论决定学 大 和 要事 , 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 。

第二十九条 学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 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 任,履行学 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 任人的职 , 负 组织党委 要活动,协调党委 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 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 之 的工作关系,支持 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是学 的法定代表人,在学 党委 导下, 彻党的教育方 , 组织实施学 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 负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 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 要行政规章制度、 大教学科研改 措施、 要办学 源 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 内 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 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 人 , 任免内

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校内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财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卫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会期指导学校工作，

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大事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要事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三条 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要事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议和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规设立理事会。作为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一) 理事会主要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要事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服务水平争取各种资源。

(二) 理事会成员由学校、政府、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

(三) 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等，按照其章程

程 行。

第三十六条 学 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 学术机构，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 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教师 伍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 大 学术发展规划。

（二）审定学 年度科研 目指南，并审定各级各类科研 目的立 申请、结 申报等工作。对各级各类科研 目的研究 程 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三）评定学 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推动学术交流，组织、参加校内及校 的学术交流 活动。评议、推荐国内外 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 。

（五）制定学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实施办法。

（六）审定学历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七）审议新增专业及专业调整方案。

（八）负 学术 德建设，对涉嫌 反学术 德事件 行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受学 委托，对涉及学 发展建设的 大 及 要学术 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十）学 认为 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 的专业设置相匹 ，为

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 及职能 党政 导职务的委员，不 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 导职务及 系主要负 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 举产生， 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 任，任最 不 2 届。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守法律、法规、规章、学 章程和管理制度，学端正、治学严谨、公 正派；

（二）担任副 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 诣 ，在本专业 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 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 ；

（四）学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学 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向学术委员会 行咨询，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 大 目，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 行评定：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 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教学、科研、校企合作、中外合作的 大 目中涉及学术评估的内容；

（三）学 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 、科研 目、教学科研奖及其成果的评价与奖励；

(四) 层次人才引进人、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人才拔培养计划人；

(五) 学认为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评价学术水平、裁决学术纠纷的其他大事。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是：

(一) 听取学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 听取学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听取学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讨论学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领导干部。

(七) 多种方式对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 与学 工会商定的其他事 。

第四十一条 学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 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 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机构。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四) 讨论学 与学生权利有关的大改 方案和 要规章制度。

(五)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 大事 。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 会期 ，学 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 管理，维护自 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 共 团在学 党委和上级团委的 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 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 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 根据事业发展 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上级主管 核定的总员范围内，设置党政职能、教学 助及直属机构。各机构根据自 职 ，履行管理、保 和服务职能。

学 对各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学 属的具有独立法人 格的单位,依照法律 and 学 规定实行相对独立 营与管理。

第二节 学院与分院

第四十六条 学 设置若干个分 ,并根据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要 行 时调整。分 可下设专业 、教研 。

第四十七条 学 实行 、分 二级管理体制。

第四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分 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分 大 和 要事 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 大办学 上的政治把关作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分 导班子成员和党总支(支)委员组成。

第四十九条 分 党总支(支)主要负 分 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学生管理等工作,保证监督党的 线方 政策及学 各 决定的 彻落实,支持分 在其职 范围内独立负 地开展 工作。其主要职 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 线、方 、政策及学 各 决定,导本 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 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开展党员干 和学生党员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 导分 的工会、共 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四) 学校党委予的其他职 。

第五十条 分 是分 行政的主要负 人,负 分 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 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分 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其主要职 是:

(一) 根据学 的总体发展规划和 署,制定分 的发展规划。

(二) 制定分 内 管理机构的岗位职 、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则,实施有效管理。

(三) 统筹管理和使用学 核定的 用,管理教学设备、设施等教学 产和办公 产。

(四) 与企业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师 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聘用兼职教师,组织实施人才培养。

(五) 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校企合作 目开发、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大 及其他学术活动。

(六) 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素 培养、日常的教学 行和学生管理。

(七) 学 予的其他职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 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人员总 ,并依此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和分类管理制度，按岗定编、按岗定薪、按岗聘任。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四) 工勤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工作职能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和自身发展所需要的机会与条件；按规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学校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参加进修和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履行岗位

职。

(三)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利益，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树立良好的学术风尚。

(六) 完成聘任任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尊劳动、尊知识、尊人才、尊创造。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师依法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担当教书育人使命，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依法建立教职工的权利保障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十七条 离休教职工是学的宝贵财富，学重视、支持离休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教育，参加学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活动，平等利用学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 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申请并公平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减免学的机会。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 项，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 项表示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章程和规范制度。

(二) 记校训、校 史、校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恪守学术 道德，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

动，完成学业。

（四）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 ，养成良好的 品德和综合素质 。

（五）按规定缴纳学 及有关 用，履行获得助学 款及助学 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 提供的教育教学 源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 继承发扬 优良传统，结合行业职业要求培养学生实 和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学生成 成才的服务支持体系，促 学生全 可持续发展。学 实行全员育人、全 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突出素 教育，对学生实行综合素 评价。

第六十二条 学 对学生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和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对德、智、体、美全 发展或某一方 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 法、 规、 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 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设立由主管 导、职能 负 人、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 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十四条 学 支持学生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团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 管理和监督， 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支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法律、

法规、规章及学 规定的范围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财政专户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办学。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发展校办产业。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升学校信

息化水平，切实维护安定有序的校园秩序，努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便利安全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九条 学 精神：勇于 ， 求卓 。

第八十条 学 校训：厚德 物，笃行志 。

第八十一条 学 校 ：团结勤奋，求实创新。

第八十二条 学 教 ：严谨治学，精心育人。

第八十三条 学 学 ：德才并 ， 情理兼修。

第八十四条 学 标志：中 主体 分象征 行中的一列火 ，上半 分是学 英文名称缩写，下半 分是数字3，代表举办者中 三局，形状既是两本书又是两条 ，代表教育、 ；红色的大写C，是中国的英文开头字母，一层含义是中国，另一层含义是 口。整体图案体现 校特色，含义是冲出中国，奔向世界。图为：



第八十五条 学 校旗：校旗以灰蓝色为底色，中上方印有学 标志，下方是白色的哈尔滨 职业技术学 中文及英文名

称。整体 用灰蓝色和白色，灰蓝色为学 色，象征知识如浩瀚海洋，白色代表哈 人纯朴明洁的品 ，蓝白色搭 也象征哈学 勇于创 ，充满活力，永 年 。

校旗的规格 用国旗尺寸规格当中 3 号旗标准， 192cm 宽 120cm。中 学 标识 72cm 宽 34cm， 旗左侧 61cm 旗下侧 68cm，中 哈尔滨 职业技术学 十一个字 130cm， 旗左侧 34cm 旗下侧 34cm，英文字母 旗左侧 34cm 下侧 18cm。图为：



第八十六条 学 校歌：《哈尔滨 职业技术学 歌》，殷洪水作词，朱滨作曲。

歌词：北国 松江水 ，莘莘才俊聚一堂。三尺教 凝心血，一缕 光伴书 ，厚德 物行知并扬。幸祖国山河好 绣，待我大笔如椽著文章。再掬一捧松江月，愿把他乡做故乡。 尽天下不平 ，恰是少年志向。

第八十七条 学 校庆日：公历 5 月 11 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讨论、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实施。